**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61**

**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符合西安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61

项目名称：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380679.7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380679.7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380679.71元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1 | 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 | 1项 | 13380679.71 | 13380679.7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13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巨东街道

联系方式：029-82905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6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安村镇巨东街道联系人：薛老师联系方式：029-829053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联系人：李莹、张艳萍电话：88899970/72/73/75-816 |
| 1.1.5 | 建设地点 | 蓝田县安村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2.3 | 出资比例 | 政府投资100% |
| 1.2.3 | 采购预算 | 13380679.71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1.4.1 | 资质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1. 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特定资格条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注明要求原件（**特定资格条件2、3、4除外**）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特定资格条件2、3、4除外**），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投标人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联系人：薛老师联系方式：029-82905307 |
| 1.10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1.1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
| 3.2.4 |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 2022年10月1日 |
| 3.2.9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支付，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广联达GCCP6.0（6.3000.23.110）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 |
| 4.1.2 | 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1、招标人名称：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2、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3、（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2年 月 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见招标公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 | 由招标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
| 7.3.2 | 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的金额：/ |
| 11 |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请采购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
| **11.8**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支付，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10**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11.11** | 其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评标办法

1.11.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3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投标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5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商务标中投标总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等；

（7）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5)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3.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0.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合同鉴证**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投标文件初审

2.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3否决投标条件： 见附件3 否决投标条件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附件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附件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投标价格** |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2、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按****差****别****计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60分** |  | 施工方案，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安排，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治污减霾措施，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施工机械配置、材料投入计划，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措施、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 服务承诺，3-6分；未提供得0分。 | 6分 |
| **履约能力评审** | **4分** |  | 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4分 |
| **6分** |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职称不得分；(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其他职称不得分。 | 6分 |
| **备注**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附件3：**

### 否决投标条件

####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10. 与资格预审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11. 电子标书打不开或打开无内容的。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A3.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

**（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蓝田县安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合同文件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本工程的80%，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剩余3%。

（2）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 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存在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报价清单表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质保**

（1）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1】年。

（2）乙方对其所施工的项目及提供材料均进行保修。

（3）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4）保修期内如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装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

**十、撤场**

乙方在整个项目完工后，在交付甲方之前，应当对完成的工程进行清理和清洗一次，所有建筑垃圾、工程余料，均应清理外运。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甲、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鉴证方： （盖章）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安村，工程范围包括管理房、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分拣中心、室外工程、机井泵房、缓冲间等工程内容。

**二、编制范围**

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设计图纸包含管理房、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分拣中心、室外工程、机井泵房、缓冲间，其中室外工程包括砂石道路、管道开挖、出水桩、新建机井、过滤器施肥罐基础、闸阀井、公示牌、污水井、蓄水池、沉砂池、化粪池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本工程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3.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发布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7.施工图纸；

8.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9.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0.招标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

11.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2.本工程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增值税6.3000.23.110版）；

3.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袋装熟石灰；

4.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工程量暂定部分，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计入；

5.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区域根据设计图纸考虑土方平衡。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1、2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本工程的80%，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剩余3%。

（2）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061 （正本或副本）**

**蓝田县“安村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七、承诺书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电话：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期之后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统一格式**

1、投标总价

2、总说明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主要材料价格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装订投标的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09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GCCP6.0(6.3000.23.110)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对投标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投标响应；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其他文件。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2）合理化建议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额定功率（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名称及其它情况
3.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地 址：电 话：
5. 成立和注册日期：
6. 主管部门：
7. 公司性质：
8. 职工总人数：
9.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10. 本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 止）
11. 注册资金：
12.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1. 流动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短期负债：
4.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6.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